**嘉義縣108學年度推動視力保健議題**

**師長、家長及學生真人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 據：嘉義縣108學年度推動視力保健議題總計畫

二、目 的：以近視是疾病、定期來就醫、規律用眼3010、戶外活動120、3C小於1、下課淨空等護眼帶入作品呈現，進而使學生養成正確的護眼知能及技能，藉此影響學生的行為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溪口國小

六、活動辦法

（一）主題：師長、家長及學生真人四格漫畫比賽

1.以近視是疾病、定期來就醫、規律用眼3010、戶外活動120、3C小於1、下課淨空等護眼帶入作品呈現，用拍照的方式構圖，並加上對話框以突顯表演主題。

2.參加競賽作品之故事架構、創意、拍照技巧及對白設計，請盡情自由發揮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視力保健具體作為。

3.電腦後製的技巧不會是唯一評分標準，不用擔心電腦功力不足會影響得獎的機會。

（二）格式內容

1.請以拍照方式構圖，並以電腦後製後，統一轉檔為PDF檔，創作格式以真人四格漫畫方式呈現，真人四格畫面須有人物出現。圖片或照片可經由電腦後製對話框來呈現文字對話。

2.須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制式規格製作（每格以寬14公分，高9.5公分為限，照片不可超過邊框）。**版面為A4橫式**。檔案解析度必須300dpi以上，並轉檔為PDF檔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10MB以內，A4彩色列印，電郵檔案。**不合規定者，不予錄取**。

3.邀請師長、社區家長參加入鏡為優，但參賽者以學生為主。報名表如附件。

4.參賽者須出現在作品中，**同一作品至多4人**，未出現於作品者以一人為限（因掌鏡而未入鏡之參賽者以一人為限）。

5.同一學校投稿多件作品，電子檔名請統一打上學校及參賽學生姓名（若多人打上第一序位學生姓名），如：溪口國小\_孫小明，但作品中作者欄須將所有作者全部打上。

（三）競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。

（四）徵件方法

1.請各校進行校內初選,遴選績優作品送件，每校最少一件、最多三件。

2.繳件日期:109年2月21日（五）前。請各校彙整參加人員報名表、作品（A4彩色輸出）郵寄至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53號，溪口國民小學柯俊銘主任收。

 寄件作品須包含「活動報名表、作品（A4彩色輸出）」，並且填寫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同一作品複數作者簽名於同一份報名表即可。未依照規定者將取消資格。 作品、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skes@mail.cyc.edu.tw。

3.評選標準：委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進行評選。內容佔50%、美術設計佔30%、創意佔20%。

七、獎 勵：分國小、國中組兩組，優秀作品頒發圖書禮券、獎狀，獎項如下。

（一）第一名：取一名，圖書禮卷3000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。指導老師嘉獎一次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取二名，圖書禮卷2000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。指導老師獎狀一張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取三名，圖書禮卷1000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。指導老師獎狀一張。

（四）優等：取六名，圖書禮卷500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(五) 佳作:若干名。個人獎狀乙幀。

八、由縣府相關經費支付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九、獎　勵：承辦此活動之學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依縣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、附 則：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請各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 108學年度推動視力保健議題

 師長、家長及學生真人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　校 |  | 序號：(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參賽人員　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指導老師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說明 |  |
| **著作聲明書**本作品皆為我本人的作品，並無剽竊他人作品之疑慮。若有抄襲等事實，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，著作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使用進行相關活動之推廣。**附錄：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** **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行完成，如有獲獎之情形，本人同意將本作品及原（手）稿（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所有，主辦單位依 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僅此聲明。**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全組參賽者皆需簽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＊請將本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。

＊聯絡電話：05-2691013 柯俊銘主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2 |
| 3 | 4 |

**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參賽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